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芯語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  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266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665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  
出國入班觀課計畫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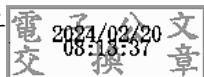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，薦送學校須具備推展國際教育條件：
  - (一)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：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，學校曾2年(含)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或國際交流補助(同一年獲得2項補助，僅可算曾1年獲得補助)。
  - (二)參加遴選教師條件：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，現職服務於該薦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。
- 三、請學校如符合以上推展國際教育條件，於薦送期間以電郵方式完成教師薦送：
  - (一)薦送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  - (二)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；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。



四、旨案將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由教育部國教署公告錄取名單；有關計畫之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52245；電子信箱：11301014@gs.ncku.edu.tw）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